

日前,记者从交通运输部获悉:经 2016 年 4 月 7 日第七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5 号),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据悉,近期发布的《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作了修改:

一是将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修改为“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将第九条“申请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修改为“申请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删除第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和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修改成为了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 号)的相关要求,切实落实“先照后证”改革,按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规范审批行为,实现审批行为的公开便利。将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事项,有利于提高登记审批效率,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推动监管方式创新,促使监管重心由事前向事中事后转移,全面提高市场监管效能。

二是将第六条第(一)项第 1 目修改为:“1. 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将第八条第(三)项中“车辆检测合格证明”修改为“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删除第三章及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和第七十四条第一项。修改原因是《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 年第 1 号)包含了以上内容并且对相关规定作了调整。

三是在第五十五条后增加一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中或 IC 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该条是保留原第三章第二十一条有关年度审验工作的要求,并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 年第 1 号)相关表述作了调整。

四是将第七十四条第(二)项“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行驶记录仪的;”修改为“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此处是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 年第 5 号)相关规定而作的修改。

政策发布

寄递协议服务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4 月起施行

近日,为进一步规范寄递安全“三项制度”,国家邮政局发布《邮件快件寄递协议服务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此办法将于今年 4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办法对协议服务和协议用户作出了界定,明确协议服务指提供寄递服务的企业(以下简称“寄递企业”)向协议用户提供的邮件、快件寄递服务;协议用户指委托寄递企业长期、批量提供寄递服务,并与其签订安全保障协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办法指出,寄递企业协议服务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与“便民高效”相结合的原则,寄递企业与用户签订安全保障协议前,用户应当出示可以证明其法人或其他组织身份的证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相关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寄递企业核对后留存证件复印件;是企业用户的,寄递企业应当对其经营范围进行审查。协议用户不出示有效证件或者拒绝寄递企业留存复印件的,或发现企业用户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属于禁止寄递物品的,或曾因交寄违禁物品被行政机关处罚的,不得与其签订安全保障协议和提供协议服务。

为有效保障寄递安全,办法要求,寄递



企业应当在安全保障协议中告知协议用户如实填写寄递详情单,包括寄件人、收件人

名址和寄递物品的名称、类别、数量等;告知协议用户遵守国家关于禁止寄递、限制寄递

物品的规定;在协议用户在场的情况下,当面验视交寄物品,检查是否含有国家禁止或者限制寄递的物品,物品的名称、类别、数量等是否与寄递详情单所填写内容一致。对于协议用户交寄的邮件、快件,可以通过在安全保障协议中实名登记身份信息,实现批量实名。寄递企业与邮政管理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并报备安全协议,征求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对协议用户交寄的大宗邮件、快件,采取特定方式过机安检;寄往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大活动所在地和国际、港澳台邮件、快件,以及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有明确要求的,必须全面过机安检。同时,寄递企业要加强对协议用户档案的安全管理,落实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加强从业人员教育管理,妥善保管用户信息,确保协议用户信息安全。

办法提出,各省级邮政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出台有关长期、批量的具体标准。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据寄递企业报送的安全保障协议,查看协议用户档案,审查协议用户是否符合本办法要求。此外,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寄递企业落实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寄递企业有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规章作出处理。(刘浏)

动态趋势

商务部:新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政策明年实施

日前,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过渡期后监管政策总体安排发表谈话。

经国务院批准,2016 年 5 月,我国出台了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有关监管要求过渡期政策。2016 年 11 月,过渡期进一步延长至 2017 年底。为做好过渡期后的工作衔接,按照国务院要求,商务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部门,深入开展调研,充分

听取地方、行业及企业意见,结合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既有贸易属性,又有个人自用、低值的特点,积极研究适应其发展特点的监管模式。

为促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平稳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阶段,保持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模式总体稳定,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暂按照个人物品监管。在此基础上,通过强化电商企业主体责任等,进一步优化完善监管措施,做好质量安全风险防

控。建立风险应急处理机制,对出现较大质量安全风险的进口商品,进一步采取措施严格监管。未来,结合电子商务法等立法及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发展情况,根据需要进行进一步完善监管模式。

为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先行先试”,同时适当控制风险,新的监管模式将在目前已经批准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包括杭州、天津、上海、重庆、合肥、郑州、广州、成

都、大连、宁波、青岛、深圳、苏州、福州、平潭共 15 个城市。

上述监管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在此之前继续执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过渡期政策。下一步,有关部门将根据职能分工,尽快研究出台具体实施细则,推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持续健康发展。

(万青)

2016-2017 年度 企业家日报 四川省川联物流商会打造四川物流诚信企业联合舰队

四川物流诚信企业 50 家获奖企业正式公布 (排名不分先后)

- 成都安蓉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 四川荣邦物流有限公司
- 四川力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成都建国货运有限公司
- 成都大桥道物流有限公司
- 成都薪丰物流有限公司
- 成都导航物流有限公司
- 成都宝象物流有限公司
- 山西笑笑物流有限公司
- 四川恒丰物流有限公司
- 成都天传物流有限公司
- 四川扬帆远航物流有限公司
- 成都佳尚物流有限公司
- 四川汇通货运有限公司
- 成都兆邦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 成都绍平物流有限公司
- 成都尚成物流有限公司
- 成都旺发物流有限公司
- 四川炬亮物流有限公司
- 成都鑫中通物流有限公司
- 创航快运物流有限公司
- 成都百世快运有限公司
- 成都都征物流有限公司
- 成都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
- 成都金凤凰快运有限公司

- 成都长德集团有限公司
- 成都超赶物流有限公司
- 四川盛世前程物流有限公司
- 成都肖氏货运有限公司
- 成都禾腾物流有限公司
- 成都三志物流有限公司
- 四川乐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晓海物流有限公司
- 成都天勤卓成物流有限公司
- 四川雄鹰展翅物流公司
- 成都中浩物流有限公司
- 广东佛山金轮物流有限公司
- 成都域图物流有限公司
- 成都通邦物流有限公司
- 南京德路物流成都分公司
- 成都富德物流
- 四川金通道物流
- 成都中道物流
- 成都浩宁物流
- 成都志勤物流
- 成都湘豪物流
- 成都成工物流
- 成都辰宇物流
- 成都腾辉物流
- 四川快捷物流

